

其它國際學術交流項目

1. 國際學術交流項目之經費核銷，均以「國際學者蒞校」或「教師出國」相關經費核銷為準。
2. 「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及「舉辦國際工作坊(workshop)或國際短期培訓課程」得核支必要之研討會手冊或工作坊/課程講義影印費用。
3. 「國際共同發表論文」、「新聘外籍專任或客座教師」、「建立國外大師 Mentors 指導機制」、「外國學生來校短期特色交換課程」及「KMU Times 刊登或 QS WOW Stories 刊登」等項目，原則上不會產生費用，毋需經費核銷。
4. 每項活動，以 1 種經費來源為主，盡量不要同時使用 2 種或以上之經費來源(例如：深耕及學校經費)。若必須使用 2 種或以上經費，請於申請時檢具「預算分攤表」，核銷時檢具「經費分攤表」。
5. 提出申請及經費核銷時，請 1 位教師 key in 1 張付款憑證，不要多位教師使用同 1 份申請表或付款憑證。
6. 申請核准後，若變更活動日期，請盡快告知國際處承辦人，以利協助修改。
7. 經費代墊以 5 萬元為上限，若超過 5 萬元需逕付廠商或付款人。
8. 如果國際學者有台灣的銀行帳號，就可以直接 key 付款憑證(日支費和所得稅 2 項)，會計室會代繳所得稅。核准之後，款項直接匯入學者銀行帳號。